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36號

原　　告　開藝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郁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惠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,8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